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电器”或“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国光电器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国光电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2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共计51,479,913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6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北京泛信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限售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国光电器资金情况，国光电器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6月26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是51,479,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9%。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是4名，涉及的证券账户数量是5个。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北京泛信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泛信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970,401	17,970,401	限售股份没有进行质押
2	苏州工业园区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742,071	13,742,071	限售股份没有进行质押
3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10,570,824	10,570,824	限售股份没有进行质押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浦发银行—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985,201	8,985,201	限售股份没有进行质押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陕核投资1号资产管理计划	211,416	211,416	限售股份没有进行质押
合计			51,479,913	51,479,913	

（五）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698,138	11.25%	-51,479,913	1,218,225	0.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5,685,775	88.75%	+51,479,913	467,165,688	99.74%
三、总股本	468,383,913	100.00%	-	468,383,913	1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光电器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光电器本次申请解禁限售股份的股东均履行了其在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限售承诺；国光电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国光电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涵

廖晴飞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